



## SING TAO NEWS CORPORATION LIMITED

### 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5)

#### 代表委任表格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股東週年大會)

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  
股份數目 (註一)

本人/吾等 (註二)

地址為

為Sing Tao News Corporation Limited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中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 (註三)，或 (如其未克出席)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 (星期五) 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將軍澳將軍澳工業邨駿昌街七號星島新聞集團大廈7樓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就召開上述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依照下列指示投票，如無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註四)	反對 (註四)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郭英成先生連任本公司董事		
	(b) 重選蔡加讚先生連任本公司董事		
	(c) 重選范駿華先生連任本公司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 釐定董事酬金		
4.	批准重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5.	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6.	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7.	擴大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授權		
特別決議案		贊成 (註四)	反對 (註四)
8.	批准修訂本公司的現有公司細則及採納一套新修訂之本公司的公司細則		

日期：二零二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註五)： \_\_\_\_\_

附註：

- 請填上本代表委任表格 (「本表格」) 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則須指明各有關委派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表。每位股東可委派一位 (或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多於一位) 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棄權。除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棄權。
- 本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股東為公司，則本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該公司的主要人員或獲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
- 如聯名股東中有超過一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該等出席股東中，只有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股東方有權就有關之股份投票。
- 本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 (如有) 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為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於召開大會的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 本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認可。
- 於本表格內所述之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表格中所指的「個人資料」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 (私隱) 條例》(「私隱條例」) 中「個人資料」的涵義相同，其可能包括閣下及/或閣下的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是自願在本表格內提供個人資料，以用於處理本表格內所述的指示 (「該等目的」)。然而，除非閣下提供本表格內所要求的個人資料予本公司，否則，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的指示。個人資料不會轉移給任何第三者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除外)，除非法律規定，則作別論。個人資料在為貫徹該等目的所需的時間內保留。

閣下於本表格提供閣下代表的個人資料，須取得閣下代表明確同意 (並未以書面方式撤回) 使用閣下代表於本表格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而閣下亦已告知閣下代表該等目的及其資料可能被使用或收集的方式。

閣下/閣下代表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分別查閱及/或更正閣下/閣下代表的個人資料。任何有關要求，應以書面方式向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地址如上。

\* 僅供識別